

湘西 土家族 苗族 自治州林业局文件

州林〔2017〕68号

湘西自治州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枯死木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林业局，湘西经开区农村发展局：

根据我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形势和《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目标责任书（2016-2020年）》要求，为进一步加大松枯死木清理择伐力度，确保做到“发现一株，清理一株”，消除松材线虫病发生隐患，有效防控疫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监测，查明枯死原因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抓好松枯死木监测普查工作，每年除做好松材线虫病春、秋季普查外，要及时组织乡镇林业站、护林员和森防检疫等人员开展松枯死木季度调查与月度巡查，及

时摸清本辖区松枯死木的分布数量，查清枯死原因，按类型分别统计株数，拍摄有关图片资料存档。对不明原因或疑似染疫症状的松枯死木，要按照技术规程取样鉴定，准确排查疫情。当前，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务必在松材线虫病春季普查的基础上，认真、细致、全面地组织开展一次松枯死木清查，确保松枯死木清理工作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二、落实责任，加大清理力度

及时清理松枯死木是防控松材线虫病的一项有效措施。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务必按照目标责任书要求，完善县、乡、村三级监测预警体系，将枯死、濒死松树调查上报工作纳入村级护林员管护职责。县级森防检疫机构应根据监测结果，采取集中清理（当年10月至翌年3月）与常年清理相结合，及时清除所有松枯死木。同时，要加大松木及其包装材料的检疫监管力度，对非法调运、经营和加工利用松木及其制品的行为要予以严厉查处。

三、严格监管，确保清理质量

采伐清理的松枯死木原则上应就地就近集中烧毁或采取熏蒸除害处理，伐桩高度必须控制在5cm以下，1cm以上松枝桠必须集中烧毁。确需安全利用的松枯死木，林权所有者必须签订《松枯死木安全利用承诺书》，疫区县的松枯死木，须运往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非疫区县的松枯死木，须运往县级森防检疫机构认定有加工能力的企业进行旋切、切片、热处

理或化浆造纸处理。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须建立松枯死木清理台账，定点加工企业须建立收购加工松枯死木台账。

四、强化保障，建立补助机制

各县市区要多层次、多渠道筹措松枯死木清理专项资金，将松枯死木清理费用纳入年度疫情防控经费预算，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增加资金投入，以满足松枯死木清理的实际需要。疫区县和松枯死木数量较多的县要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松枯死木绩效承包清理，确保伐除及时到位，提高清理效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和实行松枯死清理补助机制，对实施松枯死木清理取得成效的，应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五、重视宣传，提高防疫意识

各县市区要通过电台、电视台、报纸、宣传车等多种行之有效形式，宣传松材线虫病危害的严重性，普及松材线虫病的防治知识，增强林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范意识。要立即行动起来，通过发放明白纸、宣传标语、挂图、宣传册及在重要路口和重点区域埋设宣传牌等形式做好宣传工作，普及松材线虫病防控和监测普查知识，引导群众关心参与松材线虫病普查及松枯死木清理工作。

六、其他要求。

此次松枯死木清理工作为期两个月(6月10日至8月10日)，州局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县市区松枯死木清理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务必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开展松枯死木清理工作，建立松枯死木影像台帐档案，并于8月8日前上报松枯死木清理工作总结。（联系人：王宗永，电话：18874324510（手机）、8222868（办），邮箱：305685467@qq.com）

湘西自治州林业局

2017年6月7日

抄送：省林业厅森防站。

湘西自治州林业局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印发
